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创新基地 B2 座 308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白雪峰董事长

出席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1. 参会人员签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3. 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
4.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
5. 报告议案
6. 股东审议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7.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8.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13. 会议结束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目 录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1
6.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4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
8. 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 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46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7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8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 架协议的议案	49
12. 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 案	50
13.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 况的议案	51
14.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
15.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	

议案	53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4
1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5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是公司创新驱动绿色转型、高质量迈进“十四五”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中油工程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督促董事会决议执行，科学统筹全局，顺应把握时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推动公司稳健成长，奋力开创中油工程“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现将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经营工作回顾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面对油气能源行业变局、工程建设业务竞争提档升级和新冠肺炎疫情跌宕起伏等风险挑战，积极组织推动实现公司各项任务目标，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额 924.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98.32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53.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45.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5 亿元。在 2021 年度国际承包商 250 强、全球承包商 250 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33 名和 39 名，在十大国际油气工程公司中位列第 4 名。

（一）明确了“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系统谋划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路径指引，经过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和研讨，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世界一流油气和新能源工程综合服务商为目标，持续深入实施“创新、绿色低碳、一体化、国际化”战略，巩固传统核心业务，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持续完善产业链价值链，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着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在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实现股东、客户、合作伙伴价值最大化。公司总体规划与专业、专项和区域规划一体滚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蓝图路径更加清晰明确。

（二）全力组织开展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落实经营上精打细算、生产上精耕细作、管理上精雕细刻、技术上精益求精的要求，市场开源、工程创效、全过程管理增效取得预期成果，实现营业收入 798.3 亿元，同比增长 12.9%；市场源头持续发力，累计新签合同额 924.5 亿元，海外和集团外部市场分别占比 26.1%和 63.0%，外部市场占比创历史新高。强化安全、环保、质量、合同、进度、廉洁六大控制，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益管理，突出项目成本管控，强化清收清欠，应收款项、存货上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持续开展超短融发行、纳税筹划，上市业务综合所得税率较上市之初进一步下降。

（三）科技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油气工程建设、新能源新材料和数字化转型，全力布局攻关产业链核心

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全年投入研发费用 9.75 亿元，覆盖油气工程全产业链、新能源等 7 个领域的 250 项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研究以及重点领域 14 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组建 27 个专项科研团队，加快布局启动新业务技术攻关。参与的 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D1422mmX80 管线钢管研制及应用技术获得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科技进步特等奖，油气管道输送安全国家工程实验室正式纳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工程建设公司取得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证书，寰球工程公司成为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首批“科技创新型企业”。

（四）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起步开局。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和绿色低碳战略，组织成立两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机构专班，形成了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推进工作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新业务发展方向、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总体部署和保障措施，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公司聚焦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六大基地”“五大工程”示范项目建设，抢抓市场机遇，新签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合同 169 项，合同额 49.6 亿元。一批典型项目高效顺利实施，玉门油田 200MW 光伏示范项目并网发电，海南省第一套 CCUS 项目按期投产运行，华北石化副产氢提纯项目顺利装车为冬奥会增添了清洁能源新保障。

（五）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完善重点工程协调管控机制，顶住疫情、工期等多重压力，克服运行成

本增加等不利因素，深入推进“六化”建设，有力保障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塔里木和长庆两个乙烷制乙烯、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第一列与第二列装置等一批重点工程高质量建成，广东石化跑出建设加速度刷新模块化和吊装等多项行业新纪录，石油储备库高质量建设为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实施再添利器。一批金奖工程榜上题名，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3个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唐山30万吨苯乙烯工程等6个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公司改革治理全面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上市公司治理持续规范，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有效发挥，“三会一层”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扎实开展，公司连续四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改革三年行动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突破，科改示范企业创新创效能力不断增强，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加快推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全面落实。

（七）QHSE 管理保障了公司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健康至上、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全面贯彻国家新安全生产法，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复性问题专项整治”和“反违章专项整治”等活动，采用“区域+企业”的模式组织2次QHSE体系一体化审核，突出“四不两直”检查，QHSE管理体系运行质量不断提升。狠抓质量管理，推

动落实工匠精神，将“创建优质工程”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创优成果持续显现。积极推动健康企业创建，开展员工差异化体检、接害岗位职业病危害识别与防控，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保障了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二、2021年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选举独立、公开、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规定运作。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正确行使董事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一）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1.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名白玉光先生、王新革女士、刘雅伟先生、李小宁先生、孙全军先生、魏亚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由白玉光先生、王新革女士、刘雅伟先生、李小宁先生、孙全军

先生、魏亚斌先生、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王雪华先生组成。

3. 公司董事长白玉光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白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1 年经营工作安排》《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4.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白玉光	否	5	5		0	0	否	1
赵玉建	否	1	1		0	0	否	0
丁建林	否	1	1		0	0	否	0
刘海军	否	1	1	1	0	0	否	0
王新革	否	5	5	1	0	0	否	1
王德义	否	1	1	1	0	0	否	0
刘雅伟	否	5	5	3	0	0	否	1
孙全军	否	4	4	4	0	0	否	0
魏亚斌	否	4	4	3	0	0	否	1
李小宁	否	4	4	1	0	0	否	1
孙立	是	5	5	1	0	0	否	1
王新华	是	5	5	4	0	0	否	2
赵息	是	1	1	1	0	0	否	0
詹宏钰	是	1	1	1	0	0	否	0
王雪华	是	4	4	2	0	0	否	2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薪酬管理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同意该议案。

2. 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2月19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同意提名孙立、王新华、王雪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 同意提名白玉光、王新革、孙全军、魏亚斌、刘雅伟、李小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2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同意聘任王新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2. 同意聘任于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3. 同意聘任李崇杰先生、杨时榜先生、于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穆秀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1月22日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计划》《2020年年报工作计划》等3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4月6日	审议《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简报》《公司2020年度年审总结汇报》等2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4月17日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审计工作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等13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8月20日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在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中做了详细的说明。

三、2022 年重点工作部署

2022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双循环”新格局和能源转型新趋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突出稳增长、提效益，大力实施“一体、两翼、三提升”工程，全年计划新签合同额 950 亿元、营业收入 800 亿元，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事件，不发生办公场所聚集性疫情。为保障全年任务完成，董事会将重点抓好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和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运转、高效现代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各项决策在企业不折不扣落实落地。进一步明晰中长期战略及实现路径，做好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和主动精准的投资者关系，探索产融结合的资本运作，实现与各利益相关方的长期共同发展，保障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二）**持续优化市场结构和业务结构**。公司将积极践行客户至上理念，坚持量效兼顾原则，突出竞合共赢导向，面向未来，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抓好全球市场分析研判和

开发策略调整，健全完善市场开发数据库和风险评估体系，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和定制化工程解决方案营销，进一步提高投标报价竞争力、中标率和项目质量。加大重点项目跟踪开发力度，合力拓展内外市场，巩固集团公司内部市场，加大集团外部市场开发力度，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市场资源。立足产业链条延展优化业务结构，瞄准高端高效市场和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市场，发挥市场先行和拉动作用，促进业务结构更加均衡优化。

（三）狠抓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树牢“今天的质量就是明天的效益和安全”的理念，坚持完善项目三级领导挂牌督导与月度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策划、关键节点管控和现场专项推动，强化安全、环保、质量、合同、进度、廉洁“六大控制”，突出重点工程专项攻坚，全力以赴确保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一批重点项目高质量建成投产。深入开展“六化”建设，加快关键技术补短板，理顺数字化交付流程，全力打造“绿色、智能、效益”典范工程和“六化”样板工程。持续深化承包商管理，评估修订承包商管理及招标业务管理细则，进一步提升承包商管理水平。

（四）持续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公司将提升项目毛利率、增加净利润与现金流、减少亏损企业作为提质增效主线贯穿于市场开发、项目建设、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生产经营全过程，坚信“一切成本皆可降”理念，眼睛向内做减法，加强项目成本分析，逐项对标、摸清底数、找到短板、问题导向深挖亏损根源，

高质量一体推进扭亏和防返亏工作，持续提升项目创效能力。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过程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两金”闭环管理，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加大专项清理力度，确保“两金”余额硬下降。统筹推进税务筹划和汇兑损益研究，持续开展资金集中、资本运作和债务结构优化，全面提升财务创效水平。

（五）加快推动科技进步步伐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公司将突出科技“支撑当前、引领未来”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攻关突破，大炼油、大乙烯、炼化转型升级等3项中国石油集团重大科技专项和管道数字孪生体构建与应用技术研究要基本完成，长链 α 烯烃生产技术等6项中国石油集团“卡脖子”技术研究踏点推进。深入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和绿色低碳战略，聚焦油气和新能源工程创新高地，高质量部署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技术储备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的发展。积极参与国家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中心等国家和中国石油集团重点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建设，发挥创新平台作用，推动孵化更多高品质创新成果。布局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六大基地”“五大工程”建设，新疆油田百万吨级CCUS工业化开发地面工程关键技术研究等35个课题完成开题部署。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尽快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场景模板，逐步打通全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

（六）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公司将主动谋篇布局，

高标准构建新业务发展体系，持续完善新能源新材料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明晰新业务发展方向、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突出市场先行和技术引领，深化产业链战略合资合作，积极拓展外部市场，迅速扩大新业务规模；聚焦地热、可再生资源制氢、高端聚烯烃等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积极参与承担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订，掌握行业话语权，打造新业务发展硬实力。聚焦优势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加快项目实践，从两个层面统筹搭建“投建营”一体化业务发展平台，公司层面加强对成员企业战略战术指导、要素支持和全过程监督，成员企业层面立足自身业务特色，审慎跟踪开发市场，深化资源投入和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新业务运作水平，确保风险可控、效益可期。

（七）持续深化改革管理创新。公司将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全面梳理任务清单，聚焦重点难点，强化过程管控，抓好经验总结、典型案例推广和“回头看”，确保改革三年行动实效。纵深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完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力推动人才强企实施方案、施工图、运行表以及“11115”人才目标举措落地。坚持与效益效率挂钩的差异化员工总量核定机制，持续盘活富余人力资源，深入推进成员企业人力资源共享。谋划推动一批重大改革举措，积极研究实践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超额利润分红、混改企业员工持股”为核心的中油工程中长期激励政策，推动实现业绩贡献、薪酬水平与市场“双对标”。

（八）全面加强企业风险防控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保障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加强QHSE风险防控，强化“四全”管理，落实“四查”举措，巩固安全生产向好局势；抓严抓实全过程质量管控，持续打造精品工程；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提升员工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加大工程建设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助力打赢碧水蓝天保卫战。做好重大项目亏损风险防范，坚持源头治理、事前算赢，强化过程控制，加强经营预判，提前研判制定防控策略，及时发现问题干预纠偏。强化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范，进一步健全体系、压实责任，定期开展经营风险评估监测和风险纠偏，强化企业依法合规运作水平；及时了解掌握国际项目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妥善化解国际化经营风险。

2022年，董事会将笃定世界一流目标，突出“稳增长、提效益”，着力夯实稳健发展根基，苦干实干勇担当，强化管理创一流，带领公司全面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价值最大化，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一）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

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1 年经营工作安排》《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各阶段财报、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评判，并将监督成果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了监督成果落实和参考利用的时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工作技能，提高监督水平，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了保障。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爆发、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等冲击挑战，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改革创新工作，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扭亏解困专项行动，公司经营业绩好于预期。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

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访谈管理层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审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财务管理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扭亏解困专项行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公司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明显下降，财务状况继续保持平稳。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无收购、转让、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高效、有力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

督是有效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较为健全且执行有效。

（七）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重点和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诚信正直、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充分运用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质量，有效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高效合规，切实转化好、运用好监督成果，将监督成果转

变为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立足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合规，推动监管责任切实履行到位；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过程性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通过有效的监督手段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高效有序、依法合规，切实用监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精准监督，统筹各类监督资源，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将不断完善工作职能，以实施精准监督为保障，围绕监督重点、聚焦监督效果、创新监督手段，构建完善全覆盖、高质量大监督格局，切实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要市场的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方面依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严格检查，开展对公司成员企业的国内国外运营项目的工作调研和检查指导，认真分析经营管理可能出现重大问题的薄弱环节，跟踪掌握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决策职能的过程和程序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管理职能履行规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

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督“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落实到位，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监督检查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事会的作风建设，加强对监事的教育引导，弘扬良好风气，打造风清气正、积极创新、勇于担当的监督者队伍，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孙立、王新华、王雪华，基本情况请详见《中油工程 2021 年年度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也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2 次。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参加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亲自参加 次数
孙立	5	5	0	4	4	0	2
王新华	5	5	0	5	5	0	2
王雪华	5	5	0	9	9	0	2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雪华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雪华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 3 人，其中王新华、王雪华任委员。我们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人选推荐审核把关，对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其他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案例，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运行情况。同时，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计费用合理。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发生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担保发生和 2021 年担保预计情况，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业务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情形。

(十二) 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应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十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2021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高效有序。

(十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年共计披

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5 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在制度建设、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现金分红等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承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重托。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成果

（一）合同额情况

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924.5 亿元。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3 亿元，与上年 707.0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91.3 亿元、增长 12.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2.0 亿元，与上年 700.6 亿元相比，增长 13.0%。

1. 业务分布情况

2021 年度，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8.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1.5%，与上年 288.3 亿元相比，增长 13.9%；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5.8%，与上年 199.6 亿元相比，增长 2.4%；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 25.7%，与上年 174.5 亿元相比，增长 16.7%；环境工程、项目管理与其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与上年 38.2 亿元相比，增长 45.1%。

2. 地区分布情况

2021 年度，境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8.9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3.1%，与上年 465.3 亿元相比，增长 24.4%；境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9%，与上年 235.3 亿元相比，下降 9.4%。

（三）成本费用情况

1. **营业成本**。2021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742.1 亿元，与上年 651.0 亿元相比，增长 14.0%。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738.1 亿元，与上年 647.5 亿元相比，增长 14.0%。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11.4 亿元，与上年 265.1 亿元相比，增长 17.4%；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91.4 亿元，与上年 187.3 亿元相比，增长 2.2%；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85.2 亿元，与上年 162.2 亿元相比，增长 14.2%；环境工程、项目管理与其他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0.0 亿元，与上年 32.9 亿元相比，增长 52.1%。

2. **税金及附加**。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4 亿元，与上年 2.2 亿元相比，增长 8.5%。

3. **销售费用**。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0.96 亿元，与上年 1.03 亿元相比，下降 7.4%。

4. **管理费用**。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0.8 亿元，与上年 28.9 亿元相比，增长 6.5%。

5. **财务费用**。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1 亿元，与上年 3.7 亿元相比，下降 70.4%，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四)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 亿元，与上年 8.6 亿元相比，下降 46.3%。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诸多风险挑战全力以赴保生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实际进度好于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798.3 亿元、同比增长 12.9%。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大宗原材料、国际运输费大幅上涨，项目成本持续攀升且运营难度加大，海外项目毛利空间承压，同时国内疫情影响明显转弱社保优惠减免政策取消等原因，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738.1 亿元、同比增长 14.0%；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53.9 亿元、同比增长 1.4%，主营业务毛利率 6.81%、同比减少 0.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油气工程建设、新能源新材料和数字化转型，全力布局攻关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2021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3.8 亿元。同时，公司深入落实“四精”要求，实施提质增效“升级版”，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0.08 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6 亿元，管理费用由于员工薪酬和折旧折耗摊销增加的原因同比增加 1.9 亿元。公司持续强化税务管理工作，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2.2 亿元。

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

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计提减值，使得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2 亿元。

二、财务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45.4 亿元，较上年年末 1063.1 亿元下降 1.7%；负债总额 796.5 亿元，较上年年末 816.3 亿元下降 2.4%；股东权益总额 248.9 亿元，较上年年末 246.8 亿元增长 0.8%。资产负债率 76.19%，较上年年末 76.78%下降 0.59 个百分点。

（一）主要资产变动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3.2 亿元，较上年年末 8.8 亿元下降 63.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所致；债权投资 2.5 亿元，较上年年末 0.9 亿元增长 176.2%，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安哥拉国债；长期股权投资 6.2 亿元，较上年年末 4.6 亿元增长 36.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昆仑数智公司投资所致。

（二）主要负债变动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 82.0 亿元，较上年年末 59.2 亿元增长 38.5%，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票据结算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亿元，较上年年末 5.6 亿元下降 64.2%，主要系下属寰球工程公司部分借款到期所致；其他流动负债 8.6 亿元，较上年年末 24.9 亿元下降 65.6%，主要系报告期完成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6 亿元，投资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8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5 亿元。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8.1 亿元，与上年的 759.3 亿元相比，增长 30.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49.5 亿元，与上年的 763.8 亿元相比，增长 24.3%。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7 亿元，与上年的 34.2 亿元相比，下降 95.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4 亿元，与上年的 7.2 亿元相比，增长 44.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变动主要系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调整内部存款列报口径，内部存款净增减额同比变动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 亿元，与上年的 15.3 亿元相比，下降 2.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8 亿元，与上年的 17.9 亿元相比，增长 123.0%，主要系本年度兑付到期超短融债券 30.0 亿元。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预算编制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稳增长、提效益，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主要业绩指标持续向好。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确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不断提升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突出战略引领**。注重年度预算与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有机衔接，坚持低成本发展战略不动摇。

（二）**强化价值导向**。强化零基预算，坚持事前算赢，突出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导向，推动经济效益稳中有升。

（三）**对标世界一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确保主要效益指标与同行业先进企业及世界一流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

（四）**保持财务稳健**。强化财务基本条件约束，坚持投资、效益、现金流一体联动，提高自由现金流水平。

（五）**注重创新驱动**。坚持科技支撑、创新引领，有效调动科研项目创收积极性，支持加快新能源新材料布局，抢占能源转

型先机。

二、主要预算指标

（一）新签合同额

2021年，受国内外油气公司投资压缩影响，工程建设市场总量下降明显，公司新签合同额924.5亿元，比2020年（965.3亿元）下降4.23%。

综合考虑未来市场趋势和目前在建及跟踪的重点项目情况等因素，公司2022年新签合同额预算950亿元，比2021年预算数（805亿元）增长18.01%，较2021年完成值增长2.76%。

（二）营业总收入

2021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798.3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720亿元）的110.88%，比2020年（706.98亿元）增长12.92%。

综合考虑在建项目和新签合同预计情况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预算800亿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长11.11%，较2021年完成值增长0.21%。

三、预算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拓展市场开发空间。研究制定年度市场营销工作推进实施方案，践行客户至上理念，坚持量效兼顾原则，突出竞合共赢导向，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快“四新”业务布局，提升市场营销“四种能力”，推动市场营销工作走深走实，发挥好开源增

收作用。

（二）提升项目管理质量。深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益管理，科学管控项目各阶段的关键点和关键内容，强化质量意识和效益意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业务管理水平，确保承建项目按期完工、投产，强化源头性指标管控，建设精品工程，以高质量项目促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三）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当前、引领未来的战略作用，围绕重大技术瓶颈和前沿科技领域，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持续优化科技管理，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和数据资产化。

（四）强化预算执行考核。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观念，立足项目需要，强化过程监督，确保各项预算目标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强化预算硬约束和软激励，严格红线和边界管控，坚守“无预算不开支”原则，全面调动各环节价值创造的积极性、主动性。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文件。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 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近期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两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中油工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油工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